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5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详细内容如下：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在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如遇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在天津市方便股东出席的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在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如遇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在天津市方便股东出席的地点召开。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p>

		<p>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善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周善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其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善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善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善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周善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标准的议案》。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同意确定公司总经理侯海兴先生薪酬标准为 S1-1 级。

五、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王小潼先生简历

王小潼，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政工师。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平行车管理部部长、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庞巴迪（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